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吾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



魏 橋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14頁。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前言 .....	4
B. 資產互換協議 .....	5
C. 土地租賃協議 .....	8
D.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10
E. 進行收購及相關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	12
F. 有關熱電資產的資料 .....	12
G. 有關魏橋第一熱電廠資產的資料 .....	13
H. 上市規則的含義 .....	13
I. 本公司將收購及出售資產的財務影響 .....	13
J. 一般資料 .....	14
K. 其他資料 .....	14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互換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
「資產互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新熱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就本公司收購熱電資產及向高新熱電出售魏橋第一熱電廠的熱電資產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鑒鑫」	指	鄒平鑒鑫會計師事務所，由高新熱電委任為組成魏橋第一熱電廠的熱電資產進行估值的估值師
「高新熱電」	指	鄒平高新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高新熱電全部股權。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股東包括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山東鄒平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鄒平經濟開發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約74.56%、10.44%及15%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小時一千瓦的發電機可能產生的能源量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新熱電於完成時建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供租賃熱電資產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即在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交易」	指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相關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西門」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為熱電資產進行估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與高新熱電於完成時就向高新熱電供應熱電資產產生且超過本集團實際耗電量需求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熱電資產」	指	根據資產互換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高新熱電收購的若干資產。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組成熱電廠的樓宇、機器及設備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魏橋第一熱電廠」	指	本公司位於魏橋鎮的魏橋第一熱電廠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76元兌1港元的換算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 (董事長)  
張艷紅  
齊興禮  
趙素文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王兆停  
趙素華  
王曉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A.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就關閉魏橋第一熱電廠刊發的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高新熱電訂立資產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熱電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99,017,500元(相當於約1,825,362,400港元)。本公司透過向高新熱電轉讓魏橋第一熱電廠的熱電資產及於完成後向高新熱電銷售熱電資產所產生且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電量需求的電力抵銷其餘代價的方式支付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時：

- (a) 本集團將會擁有及自行經營熱電資產，該熱電資產的裝機發電容量約為420兆瓦，而蒸氣製造能力每小時約1,680噸；
- (b) 本公司將會向高新熱電租賃熱電資產現時所位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為期20年。總年租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相當於約1,666,660港元）（可予調整）；及
- (c)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新熱電會按雙方將協定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熱電資產所發的超過本集團實際電量需求的剩餘電力，此事宜將受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調整。

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收購及相關交易就處理魏橋第一熱電廠關閉後的資產提供了合適解決方法，並增加本集團的能源儲備以及適應本集團日後的營運電力與蒸氣需求，並可能會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 (a) 收購熱電資產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
- (b)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從高新熱電產生獲得的額外收入。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及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資產互換協議

#### 1. 背景

依照中央政府與相關地方政府現時對環保、節省能源與減少排污方面採取的態度及／或精神，鄒平縣發展及改革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關於鄒平縣企業自備電力機組試點改革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高新熱電獲指派為執行通知的企業，並根據通知負責收購整合鄒平縣相關的自備發電廠。根據通知所規定的試行改革，高新熱電收購及整合鄒平縣的相關企業擁有的自備熱電廠，根據保大壓小發電廠的準則，從而實現節能減排。

---

## 董事會函件

---

通知進一步規定，(i)高新熱電將收購遵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的發電廠；及(ii)未遵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的發電廠則須予關閉，以促進申請建設大型發電廠。

根據通知，擁有自備電廠的相關企業一般並不允許保留、重建自備發電廠或建設新的發電廠。然而，倘一企業有此需要，在鄒平縣政府批准下，高新熱電應向該等相關企業轉讓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的大型發電廠，或透過資產互換，即高新熱電將利用大型發電廠以互換或取替產電量相若的小型發電廠。資產互換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高新熱電按通知訂立。

### 2.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 3.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高新熱電

### 4. 本公司將收購及出售的資產

熱電資產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於完成後，熱電資產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仍然屬於高新熱電所有。

本公司將向高新熱電轉讓組成魏橋第一熱電廠的熱電資產，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份。

### 5. 代價

收購的代價人民幣1,599,017,500元(相當於約1,825,362,400港元)已參考由本公司委任的西門(一家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公司)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熱電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人民幣1,599,017,500元(相當於約1,825,362,400港元)而釐定。

本公司向高新熱電轉讓其擁有組成魏橋第一熱電廠(經參考由鑒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人民幣291,476,165元(相當於約332,735,340港元))的熱電資產，以抵銷收購代價其中部份款項人民幣291,476,160元(相等於約332,735,34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機器及設備的市值乃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估計，而物業資產的市值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成本法會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現行市場價格以全新狀況再造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經就狀況、效用及年期所產生的應計折舊作出撥備，並計及其維修政策及再建造記錄。成本法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一般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市場法參考相似資產最近的成交價，然後對指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的機器及設備相對市場比較對象的狀況及用途。具有既定二手市場的資產可通過此方法進行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資產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透過向高新熱電銷售剩餘電力的方式抵銷其餘代價人民幣1,307,541,340元(相當於約1,492,627,100港元)。倘銷售剩餘電力價格不足以支付其餘代價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

當上述其餘代價抵銷完畢後，高新熱電須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按實際的供電量向本公司支付結欠的電費。

### 6. 完成

完成須待(i)收購分別獲高新熱電的董事會及股東、高新熱電的主管國有資產管理當局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鄒平縣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經營熱電資產及資產互換協議(如需要)後始可作實。

預計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高新熱電與本公司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如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高新熱電各自均有權終止資產置換協議。

7. 其他重要條款

- (a) 本公司須就熱電資產的營運僱用高新熱電的所有現有員工，並於完成時與該等現有員工訂立新的僱傭合約。本公司應為該等現有員工繳付社保費用。
- (b)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海嘯及戰爭)而未能履行資產置換協議，該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連同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證據支持。倘不可抗力事件在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延誤或妨礙該一方履行責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於本期間結束時終止資產互換協議。
- (c) 考慮到本公司經營熱電資產可能受到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本公司運營情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可能出現的能源短缺)，高新熱電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熱電資產的出售選擇權，即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本公司合理的商業判斷及按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當時的估值要求高新熱電廠購回全部或部分熱電資產。高新熱電已承諾就向本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熱電資產取得向其發出的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

C. 土地租賃協議

1. 日期

完成日期(即將於完成時執行)

2. 訂約方

出租方： 高新熱電

承租方：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3. 交易性質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高新熱電將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熱電資產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起始日期	地址	年期	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由完成日期起計 二十個曆年各年 的協定年租 (可予調整) (人民幣)
完成日期	於山東省魏橋鎮土地總面積約為 243,31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二十年	約243,311	1,460,000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高新熱電不可能單方面終止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重大違反除外。土地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項協議，惟(a)彼等必須協定終止的條款；及(b)高新熱電僅可在本公司同意下終止。

考慮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對於本公司經營熱電資產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其他業務至關重要，高新熱電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買選擇權，即本公司可於租賃期限內向高新熱電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高新熱電其將購買土地租賃協議項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高新熱電須按照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價格(轉讓價格無論如何不得高於當地類似土地的市場價格)將該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辦理一切必要的手續及取得一切必要的相關批准。

### 4. 定價基準

高新熱電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租賃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獨立第三方同類物業土地使用權應付的租金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個曆年各年支付予高新熱電的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相當於約1,666,660港元)，可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將予釐定的估值款額而每年作出調整。

### 5. 付款條款

本公司可選擇按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上期租金，或按月繳付。倘本公司決定選擇按月繳付，則本公司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 D.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1. 日期

完成日期(即將於完成時簽署)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高新熱電

#### 3.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高新熱電擬於完成時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高新熱電供應熱電資產產生及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電量需求的電力，由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4. 定價基準

本公司向高新熱電供應電力的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包括按稅率17%繳納的增值稅，下同)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的價格乃經高新熱電與本公司在考慮過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的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高新熱電已同意，倘熱電資產用於發電的成本大幅上升，則本公司及高新熱電將互相協商以調整電費。

### 5. 付款條款

誠如本公告A部份「資產互換協議」下第5節「代價」中第五段所述，當上述剩餘代價抵銷完畢後，高新熱電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的金額，而高新熱電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 6.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電力的年度最高價格總額（「每年電力上限」）（不包括按17%計算的增值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1,026,666,700	1,026,666,700	1,026,666,7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電力上限為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千瓦時)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熱電資產的預測總發電量	2,940,0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將予出售的預測總電力	2,310,000,000	2,310,000,000	2,310,000,000

附註：上述熱電資產的預測總發電量乃假設熱電廠每年為7,000運行小時而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 E. 進行收購及相關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考慮過下列因素及原因後，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收購可增加本集團的能源儲備以及適應本集團日後的營運電力與蒸氣需求；及
- (b) 向高新熱電轉讓組成魏橋第一熱電廠的資產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將就公佈所述因其關閉產生的資產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法。

董事會認為，高新熱電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予購買的電力將(i)優化熱電資產的使用率；及(ii)令本集團可於完成後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可能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會認為，(i)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在現有地點繼續使用熱電資產；及(ii)在現階段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收購主體土地對本集團並無好處。

### F. 有關熱電資產的資料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 額定裝機容量 (兆瓦)
魏橋鎮	420兆瓦

高新熱電的熱電資產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1,815,596,299元(相當於約2,072,598,5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熱電資產於高新熱電帳冊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8,239,076元(相當於約1,778,811,700港元)。

熱電資產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熱電資產應佔純利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G. 有關魏橋第一熱電廠資產的資料

資產地點	額定 裝機容量 (兆瓦)	原供應予本集團 成員公司的 電力及蒸汽
魏橋鎮	90	位於魏橋鎮的 生產基地

本公司組成魏橋第一熱電廠的資產的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342,476,044元(相當於約390,954,38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組成魏橋第一熱電廠的資產於本公司帳冊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468,096元(相當於約332,726,137港元)。現時預期出售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064元(相當於約9,205港元)。

如同上述的熱電資產，魏橋第一熱電廠資產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魏橋第一熱電廠資產應佔純利的資料。

### H.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相關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將收購及出售資產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熱電資產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全部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由於本集團運用其內部資源(包括出售組成魏橋第一熱電廠的電熱資產作為代價的一部分)以支付資產互換協議的代價，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收購完成及熱電廠開始營運後，收購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前景帶來正面影響，並可改善收益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 J.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高新熱電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高新熱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謹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長倉：

	權益 類別	內資 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實益	17,700,400 (長倉)	2.27	1.48
齊興禮 (執行董事)	實益	6,042,500 (長倉)	0.77	0.51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實益	5,200,000 (長倉)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23.52
張紅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1)	5.73 (附註1)
張艷紅(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1.63
齊興禮(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75
王兆停(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25
趙素文(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38
劉明平(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14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及配偶 (附註2)	3.09 (附註2)
王曉芸(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	0.25

附註1：集團公司的48,000,000股股份將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集團公司的43,676,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的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

附註2：集團公司的4,500,000股股份將由趙素華女士實益持有，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4,911,000股股份由其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c)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集團公司	738,895,100 (附註2)	94.64	61.86
鄒平縣供銷 合作社聯合社 (「縣聯社」)	738,895,100 (附註3)	94.64	61.86
中信信託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738,895,100 (附註4)	94.64	61.86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H股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91,726,500 (長倉) (附註6)	22.18	7.6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70,428,600 (長倉)	17.03	5.90
	61,813,500 (可借出股份) (附註7)	14.94	5.1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70,428,600 (長倉)	17.03	5.90
	61,813,500 (可借出股份) (附註8)	14.94	5.18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41,073,100 (長倉) (附註9)	9.93	3.44
AllianceBernstein L.P.	34,563,500 (長倉) (附註10)	8.36	2.90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24,748,000 (長倉) (附註11)	5.98	2.07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該等738,895,100股內資股由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縣聯社擁有權益的738,895,100股內資股是由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直接持有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的738,895,100股內資股是由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直接持有的權益。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縣聯社的受託人。

5.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6. 91,726,500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70,428,600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以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而持有。
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0,428,000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直接持有，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完全控制的法團。
9.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10. AllianceBernstein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193,000股H股由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直接持有，而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為AllianceBernstein L.P.完全控制的法團。AllianceBernstein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57,900股H股及435,100股H股分別由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及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而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完全控制的法團。
11. 24,748,000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 本公司秘書為趙素文女士，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趙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成員，並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趙偉健先生（「趙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載的規定（「第3.24條規定」），惟彼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三年期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條件為：(i)符合第3.24條規定；(ii)麥偉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將於三年期間協助趙先生；及(iii)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趙先生的履歷。聯交所已同意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豁免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或麥偉豪先生未能協助趙先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 (v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